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上刊登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由于工作疏乎,公告中部 分内容存在错误, 现更正如下: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》中第四项下"(一)网络投票的程序"中的表 1:股东大会议 案对应"议案编码"一览表:

更正前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1	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	1.00
	券的议案》。	

更正后: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1	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	1.00
	的议案》。	

除上述内容外,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 特此公告。

>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